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

2021 年 3 月 4 日